**國立中興大學「租用運動場館」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本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用貴校運動場館 ，經管理單位檢驗無破壞場地及設備。

(場地名稱)

(單位全銜)

敬請貴校退回場地維護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謹 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租用單位： （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匯款銀行： 分行：

匯款帳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體育室 | 主計室 | 校長或授權核決人 |
| 已驗收無誤,請予退還 |  |  |

說明：一、請詳填本單,併附原開立之第一聯收據聯及存褶封面影本。

 二、本單請送交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承辦以便辦退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